

#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路線需求說明書

## 壹、概要說明：

為讓旅客更輕鬆遊覽臺北、認識臺北，期透過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新闢路線規劃與設置，提供遊客友善觀光環境及不同的旅遊體驗，帶動觀光產業發展，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

## 貳、受理期限、開放申請路線、營運內容及配合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配合本案公告期程調整）（自發函日起算第一天）
- 二、路線：符合本府規劃觀光巴士班次及班距，至少有5輛雙層觀光巴士營運，提案內容應包含行駛動線、行駛里程、車程時間、班距、營運時間、路線示意圖、財務計畫、駕駛長訓練計畫等。業者可參考現行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紅線及藍線之停靠公車站位（如下表），但不限下列站點可自行規劃行駛動線，並行經本市重要觀光景點為主，可規劃日間、夜間路線或主題路線；另如規劃2路線以上，請設置交會轉乘站，並應有適當轉乘腹地，便利旅客使用。業者獲選後，觀光及公路主管機關得針對所提動線依實際情形、路況及政策需求滾動調整。

|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紅線      |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藍線    |
|------------------|----------------|
| 1. 臺北車站(忠孝)      | 1. 臺北車站(忠孝)    |
| 2. 捷運西門站         | 2. 捷運北門站       |
| 3. 小南門[公專道]      | 3. 延平一站（南京）    |
| 4. 萬華車站          | 4. 圓環（鈕釦街）     |
| 5. 捷運龍山寺站        | 5. 圓環（南京）      |
| 6. 小南門[往北]       | 6. 捷運中山站(志仁高中) |
| 7. 中正紀念堂         | 7. 晶華飯店        |
| 8. 信義永康街口(捷運東門站) | 8. 大同公司(晴光市場)  |

|                  |               |
|------------------|---------------|
| 9.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 9. 臺北市立美術館    |
| 10. 捷運大安站(信義)    | 10. 圓山飯店      |
| 11. 信義敦化路口       | 11. 銘傳大學      |
| 12. 信義通化街口       | 12. 士林官邸(中正)  |
| 13. 101國際購物中心    | 13. 故宮博物院     |
| 14. 松壽路口         | 14. 故宮博物院(正館) |
| 15. 捷運市政府站       |               |
| 16.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忠孝) |               |
| 17. 捷運忠孝敦化站      |               |
| 18. 頂好市場         |               |
| 19. 捷運忠孝復興站      |               |
| 20. 華山文創園區       |               |
| 21. 臺北車站(忠孝)     |               |

(一) 班距：需依據路線非尖峰起訖所需時間考量訂定，另視來客狀況安排評估加班車。

(二) 班次：各路線每日合計至少12班(不含加班車)。

(三) 營運時間：由業者提案辦理。

### 三、營運票價

(一) 為激勵業者載客並創造營運效益，本路線實際營運票價由業者自提，並描述各票券使用方式、段次收費及各種套票售票方式與地點（相關票券依法如須有履約保證者，應併同敘明）。

(二) 另請說明觀光導覽、景點結合等附加服務及異業合作，如旅館、旅行社等合作方案模式；實際票價將由觀光及公路主管機關依程序核定。

### 四、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經營能力：包括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

構及人員配置。

- (二) 營運計畫：包括籌備期長短、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後之行銷策略及作法、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尖離峰班距、配置車輛數及車種、車輛外觀塗裝設計、車體內部裝置設計、各停靠站位設置獨立式形象識別站牌之設計及 logo 等規劃。
- (三) 路線及場站計畫：包括行駛動線、停靠站位、發車站、停車場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或新規劃場站，均應依「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規定檢具文件申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 (四) 財務計畫：包括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1年資料為年資料為主）、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自償率等。本案自償率列為路線競標條件之一。

#### 五、營運車輛及內裝配置

- (一) 以自購或既有雙層公車車隊經營，車輛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請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採用觀光巴士數量及款式，如全開放、半開放或封閉之雙層觀光巴士），並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業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行銷車體裝飾。
- (二) 派駛本線之雙層公車，應行駛固定班次，並於候車地點及相關網站明確揭示。
- (三) 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四) 車輛內裝配置：網路服務（須說明連線速度）及站名播報（須說明語言）或人員導覽。
- (五) 車輛需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QR Code 掃描器、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含車道偏移預警、前方防碰撞預警及行車盲點偵測）。

- (六) 營運通車前，車輛需配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多卡通驗票機與電子票證系統；如未來有新加入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規定開通新加入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並持續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車機設備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辦理，並需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 (七) 站牌：設置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1條規定辦理，並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候車亭）為原則及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 (八) 應於通車日起每年提供每輛車輛之電子公益廣告露出（全年度），及每年提供1台車輛之車貼遊動廣告（至少2個月），作為公共政策或活動宣導之用，辦理方式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本府遊動廣告物許可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範。
- (九) 除前述相關設施外，因應觀光所需與一般公車不同之車內設施規劃特色及說明。

## 六、評選作業規定

- (一) 公路主管機關於受理業者申請後，擇期召開臺北市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其簡報及答詢內容不予計分。
- (二) 簡報順序：依公路主管機關收件順序決定。
- (三) 簡報及詢答時間：簡報以10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 (四) 評分項目
  - 1. 經營能力及財務計畫（25%）
  - 2. 路線、營運、場站及緊急維運應變計畫（30%）

3. 客源分析與運量預測（20%）
4. 增加載客行銷策略與創新作法（20%）
5. 簡報及答詢（5%）

（五） 評選會議中所做詢答承諾事項，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

（六） 評定方式

1. 個別委員依「評比序位表」之評分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加評選業者之總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加評選業者之序位，經彙整合計各業者之序位數，序位數最低者為第1名之業者。
2. 出席評選委員1/2以上(含)評分未達80分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第1名業者，惟得列為次1名；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未達後平均未達80分合格分數者，不得參與序位評比。
3.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90分以上或未達70分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未達70分，且明顯偏低時，主席得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評分不列計加總計算，予以剔除。
5. 倘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序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序位評比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總得分較高者為第1名。

七、 經評定為第1名之業者取得第1順位籌備經營權，如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得由第2名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如第2名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則由第3名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如第3名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時，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參、經營時程：

於114年通車營運，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止。業者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2年，由觀光及公路主管機關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核續營可行性。

#### 肆、其他：

- 一、取得籌備經營權之業者需研提除路線營運計畫書外之相關配合服務計畫經核備，始得營運，且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均應於1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或廢止其營運路線許可證。
- 二、後續經營年限屆滿，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路線未完成續營公告路線程序，由取得籌備經營權之業者續營至核定通車日止。